**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2）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乾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6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陕财办会函〔2022〕55号）》，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二维码），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格式自拟（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谈判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谈判文件发售期至谈判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以开标时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格式自拟（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以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本身也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提供此声明。**